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多佳 编号:临 2006-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与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资产置换,注入优质资产,置出不良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还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0.5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非流通股股票。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25日。

3、复牌日:2006年5月29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除息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4、自2006年5月29日起(与复牌日相同),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ST 多佳”,股票代码“600086”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为2006年2月24日,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本次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99.10%,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95.39%,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100%,非关联股东赞成率为97.07%。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资产置换,注入优质资产,置出不良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以所持有的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48.5%的股权,价值14,689.40万元与公司所持有的西安交大开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西安交大开元阳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西安交大开元教育网络有限公司90%的股权,合计净值15,024.19万元进行置换,形成的置换差价334.79万元,由兴龙实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2、其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送股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0.5股股票。

3、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兴龙实业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其通过资产置换进入上市公司的两家珠宝类公司即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一次(追加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加送股的触发条件:a、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上述两家公司在2006年、2007年、2008年任一年实现净利润,按公司权益计算分别低于3,500万元、3,850万元、4,235万元;或者b、上述两家公司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2)追加送股的数量: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2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25,644,024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自拟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转换为流通股时,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对价股份变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追送股份时间:兴龙实业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兴龙实业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25,644,024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2)非流通股股东兴龙实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19,1550,998股,另特别承诺如下:

a:如因未达到承诺实现的经营业绩设定目标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但禁售期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六个月。

b:若没有触发股份追送承诺,则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c: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兴龙实业仍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第一大股东,为减少同业竞争,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兴龙实业承诺将进一步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产重组使公司逐步实现对东方金钰的绝对控制权。在公司取得绝对控制权之前,兴龙实业承诺将在东方金钰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进行现金分红并投票赞成,且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50%。

(二)方案实施的内容

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截至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已将所持有的西安交大开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西安交大开元阳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西安交大开元教育网络有限公司90%的股权,合计净值15,024.19万元,与兴龙实业所持有的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48.5%的股权,价值14,689.40万元进行了置换,交割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的法律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资产置换方案实施完毕。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对实施置换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双方为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所置换资产已实现交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实施完毕。”

非流通股股东西安开元科教控股公司和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7,501,974股和52,000,000股转让给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鄂州市民权企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已将所持鄂州市民权企业有限公司95%的股份转让给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已于2006年5月22日完成。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原持有证券数量		本次发行前新增		发行前变更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前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新增资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66,447,994	47.25	564,264	0	167,012,258	47.03
2	西安开元科教控股有限公司	0	0	已于3月17日过户给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3	湖北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0	0	已于5月19日过户给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4	鄂州市民权企业有限公司	25,303,034	7.13	0	0	25,303,034	7.13
5	海南锦峰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	4.51	3,174,872	0	12,925,128	3.67
6	鄂州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11,769,593	3.39	2,330,911	0	9,438,682	2.88
7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2,661,313	0.8	0	0	2,661,313	0.8
8	上海非泽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	0.17	118,338	0	481,662	0.14
9	海南融通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0.17	118,338	0	481,662	0.14
10	徽省徽进出口公司	579,728	0.16	114,323	0	465,405	0.13
11	昆山市正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	0.09	0	0	550,000	0.09
12	上海嘉定协小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0.01	0	0	50,000	0.01
	合计	284,063,552	83.81	6,411,006	0	277,652,546	81.33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5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29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除息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事项

自2006年5月29日(同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ST 多佳”,股票代码“600086”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200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票对价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流通股股东依次送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该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发。

六、方案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010,554	-15,010,554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9,050,998	-209,050,998	0
	非流通股合计	224,061,552	-224,061,55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2,575,320	12,575,320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205,075,226	205,075,22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17,650,546	217,650,5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28,220,120	+6,411,006	134,631,126
	股份总额	352,281,672	0	352,281,672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充分沟通,根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25日复牌。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内容

自2006年5月15日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为了与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通过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走访投资者及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有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将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作如下调整:

1、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总额为1,680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总额为1,980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金信安的特别承诺事项的调整

原特别承诺事项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持有的广东明珠法人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广东明珠股份总数百分之二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对未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对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二、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方案调整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与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的调整;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所发表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保荐意见认为: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依据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法律顾问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广东明珠及其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实施的操作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广东明珠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进行的程序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正式实施尚须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广东明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导致的广东明珠股权变更事项尚须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基础上做出的,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附件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保荐意见书》;

4、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补充法律意见书》;

5、《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02 股票简称:安徽水利 编号:2006-009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股票复牌具体时间详见《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22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为:2006年5月22日每日交易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蚌埠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世才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56,000,00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份总数75,4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819人,代表股份108,62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3%。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814人,代表股份28,022,854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37.17%,占公司总股本的17.9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8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7%。

出席网络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98,35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0.13%,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812人,代表股份27,924,504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37.04%,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

方案全文详见200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8,622,854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8,022,854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08,297,20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

反对票320,45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

弃权票5,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27,697,20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

反对票320,45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弃权票5,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0,60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非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4、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参加方式	表决结果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7,394,118	网络投票	同意
2	明德证券投资基金	2,588,140	网络投票	同意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00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4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62,872	网络投票	同意
5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701,573	网络投票	同意
6	厦门兴能贸易有限公司	462,040	网络投票	同意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09,131	网络投票	同意
8	吕野平	40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9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62,120	网络投票	同意
10	孔国兴	340,675	网络投票	同意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水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修改、表决程序和公告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苏常柴 A、苏常柴 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06-013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充分沟通,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常柴”)的非流通股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25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5月24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org.cn>)上的《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自2006年6月15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后,公司通过网络访问机构投资者、走访个人投资者、网上路演、股改专线电话沟通、公司网站留言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多层次、多层次的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执行的对价安排作了如下调整:

(一)对价安排数量的调整

1、原方案的对价安排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获得流通股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 A 股获付2.8股,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31,087,156股。

2、调整后的对价安排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获得流通股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 A 股获付3.2股,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35,528,177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调整

承诺事项无调整。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15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一步保护了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本人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66,883,700	G+36个月及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满后	注1
2	鄂州市民权企业有限公司	25,103,034	G+36个月及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满后	注1
3	海南锦峰投资有限公司	12,925,128	G+12个月	无
4	鄂州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9,448,592	G+12个月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			